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提名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旨在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建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為本公司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委員會的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須不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並須獲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
- 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由主席(或若其缺席,則由其指定成員)主持。主席須 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處理各項事宜,包括預定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及定期向董事 會匯報。

接觸管理層

5. 提名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就有關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意見。

會議記錄

6. 提名委員會之每份會議記錄應妥善擬備及送交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 應每年評估及評核委員會的效能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 議任何變動。

職權

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 其他顧問之意見及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政策和程序

- 8. 為確保董事局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 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 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 由董事局根據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 9.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局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局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局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 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須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委員會和 其他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局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局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局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
- 10.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責任及職務

- 11.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各項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 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 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b)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 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的裨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 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 結果;及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 議以供審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決議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決議修訂)